

最新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模板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篇一

第一条 为了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行为，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是指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钢铁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蔬菜集散站(场)等货物集散地、装卸场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和行政执法联动工作制度，依法保障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并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建立货运企业及

从业人员信息系统、信誉档案，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确定相关部门在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

(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

(三)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

(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帐。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登记、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三)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宣传有关治超政策法规，建立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货运源头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和安装称重设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等。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19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经校准合格的称重设备或者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19元罚款。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货运源头单位经营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不依法查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领导、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篇二

自去年以来，特别是今年3月下旬以来，我县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治超工作原则，从路面、源头、宣传、督办等方面入手，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工作作风，始终保持强有力的治超工作态势，在全县打响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联合治超战役，取得阶段性成效，截止目前，一个月内累计出动执法车520辆次，执法人员1130人次，查处“两超”运输车辆120余台，卸载货物600余吨，切割墙板26台。全县碎石企业源头管控到位，公路超载超限运输得到有效遏制。

一、主要做法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扎实推进治超工作。《湖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出台后，公路治超管理工作已由部

门职责上升为政府行为，地方政府在公路治超管理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我们认为，治超工作是事关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事关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全县上下必须统一思想认识，必须作为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来抓。为此，我们县委、县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迅速召开了全县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动员大会，对治超工作做了全面的部署和安排，制定了《孝昌县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副县长、公安局长为正副组长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乡镇及工商、安监、国土、河沙等部门为源头治理责任单位，交通、公安交警、城管、质监等部门为路面治超责任单位。形成了联合治超工作机制。同时，县财政根据实际拨付工作经费，全力保障治超工作高效、有序、有力开展。

（三）源头控制，路面设卡，确保治超工作效果。结合我县实际，我们以治理本地沙石料运输车辆为重点，通过路面执法和源头管理相结合，严厉打击“双超”违法行为。

一是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源头治理措施。把源头治理作为长效治超、确保实效的关键，努力把源头管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加大了货物源头、车辆源头、车辆装载源头的监控和管理力度，一方面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即：对不符合开采要求或不按相关规定进行采矿作业的砂石企业一律予以取缔；从现在开始一律停止新的砂石企业审批；对没有达标的碎石厂一律停电、停供炸药和停业；对到期的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河沙资源开采许可证一律不予延期。另一方面，加强源头装载行为管理。源头治理专班进驻砂石企业，与砂石企业签订责任状，监督砂石装载行为，确保无“双超”车辆出场。同时，对在路面查处的“双超”车辆，通过倒查的方式，严厉追究企业及业主的责任。对发现超载超限车辆出厂，第一次对企业罚款10万元，第二次实行停业整顿。同时，由所在乡镇与县安监、国土、工商、环保等部门对碎石企业实行包保，由一名副科级干部带队，24小时驻厂，发现超载超限车辆出厂的，第一次对包厂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次对包厂干部实行免职，惩戒期延长至一年。此举有效缓解了路面治超工作压力。

二是坚持不懈，始终保持路面执法高压态势。由于我县没有固定治超站，设立王杨线和107国道两个临时治超卡点，对大天线、107国道、王杨线等干线公路进行流动巡查，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采取三班倒方式昼夜卡点值守，每天由一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带队，每班10人以上，其中交警2人、路政4人、运管2人，派出所1人、质监1人。同时，安排10名公安特勤随叫随到，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各卡点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开展治超工作，即所有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一律卸载、一律处罚、一律强制切割加高墙板、一律扣分并加盖篷布。具体执法工作中，对“双超”车辆一律过磅称重、卸载、复磅、从重处罚。同时，流动巡查专班负责看守主要路口，严禁“双超”车辆绕行逃避检查。

三是大员上阵，严防死守，坚决杜绝超载超限行为。周巷镇抽调了所有副科级以上干部对企业实行包保，公安局抽调3名班子成员带队，30名干警参与治超，交通局12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带队，50多名干部参与治超，形成了强大的治超声势，对源头、卡口、路口实行严防死守，基本杜绝“两超”行为。

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篇三

在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的路面执法的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制作广告牌以及利用报刊、电视台等媒体的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要求货车驾驶人严格按照规定装载，安全驾驶。同时派出执法人员到客运站、场教育运输企业人员和客车驾驶员，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客车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广泛宣传超速、超员、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及危害性，使治理超限超载的重大意义日益深入人心。

为保障广大合法运输业户的利益，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对超

限超载较为集中的砂石料场、砖厂的负责人从源头宣传，对超限超载车辆都实行依法严管，严厉打击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出现的暴力抗法、野蛮闯关等行为，坚决查处打击抗拒治超的不法分子，对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责令当事人自行卸货，达到国家标准方可驶离。从而进一步规范整治行为，完善治超的执法环境。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认真落实执法人员的“五不准”和“十条禁令”规定，并认真接受舆论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在治理超限超载过程中，我中队、运管部门都派出执法人员和车辆组建成立超限超载整治工作联合执法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车辆超限超载、载物飘散遗洒、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一系列活动。

今年3至6月，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0辆，出动80人次。通过整治运输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全县境内未发生因超限超载车辆堵车和因超限超载造成桥梁倒塌及恶性交通事故，治超工作的开展使全县境内公路安全畅通。

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篇四

公司名称(公民姓名)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址 职 务

委托事由

委托 1. 接受询问（调查） 2. 提供资料； 3. 确认资料； 4. 签收法律文书； 权限 5. 进行（放弃）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 6. 缴纳罚款。

期限 声 明

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止

受托人对提交的该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受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委 托 人：（签字 盖章）

精品资料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委托人（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盖 年

章 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以上两张身份证复印件，经分别核对，均与原件一致。

提 供 人：（签字 盖章）

精品资料

日期： 年 月 日

精品资料

welcome to download!

欢迎您的下载，资料仅供参考！

精品资料

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篇五

为推动我乡公路特别是县级公路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我们首先成立了由乡政府乡长为组长、分管公路、交通的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公路、交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及时传达了省、市、县公路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精神，统一了思想，明确了工作目标，并制定了《上坊乡公路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层层落实责任。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上饶市《治理超限超载车辆宣传手册》、万年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公路规定》为依据，以制造、刷下宣传标语、宣传单为载体，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与发动，重点对辖区内的企业、学校、驾校和物流运输业的上门宣传，通过这一宣传，村民百姓对这一专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尤其是企业、学校、驾校和物流运输业单位及个人，不仅了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对超限超载的处罚依据，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超限超载车辆对公路、桥梁造成破坏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在确保人力、物力、财力的前提下，我们于今年八、九月两个月中，统一时间，集中精力，开展了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

理工作。主要在县道：青---陈线、陈---垵线及乡道：郑---培线进行了全面部署，重点检查。我们采取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方法，不搞经济罚款，一罚了之，而是认真做好思想工作，限其及时的进行整改，得到了违规人员的一致好评。对于强行通过的，我们绝不姑息迁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同时，积极协助、主动配合公路、交通、交警等部门做好三件整治工作。

- 1、积极协助县公路、交通、交警等部门重点对55吨以上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查。
- 2、主动配合县公路、交通、交警等部门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 3、对强行通过的车辆，主动配合公安部门予以打击。

通过集中整治，提高了我乡村民百姓尤其是尤其是辖区内企业、学校、驾校和物流运输业单位及个人对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意义的认识，不断规范我乡整治超限超载工作，从根本上将集中治理工作转变为常态工作。